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原則施行細則

109 04 22 院務會議通過/109050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 教師研究評鑑項目包含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、公民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、研發成果、指導本校學生執行計畫、學生論文成果及參賽得獎等，以點數計算。
- 二、 評鑑標準；講師三年內應有 1 點、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 2 點、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 4 點(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應有 2 點)始達 70 分。
- 三、 研究點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會議論文：發表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。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為 SCOPUS 收錄者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。會議論文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。
 - (二) 期刊論文：
 1. 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：
 - (1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7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3.5 點。
 - (2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-25%者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5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.5 點。
 - (3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3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.5 點。
 - (4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。
 2. 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索引收錄者：
 - (1) 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(原 THCI 及 TSSCI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4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 點。
 - (2) 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二級期刊(原 THCI 及 TSSCI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2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。
 - (3) 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獲收錄(非第一級及第二級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；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。
 3. 獲 SCOPUS (含 EI)國際期刊索引收錄 (不含同時獲 SCI、SSCI、A&HCI 收錄)者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1 點；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 點。
 4. 社科院各系提供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優良 (匿名審查) 期刊，第一作者

或通訊作者，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獲 0.5~1 點。

期刊各級點數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非第一或通訊作者
SCI、SSCI、A&HCI 前 10%	7	3.5
SCI、SSCI、A&HCI 10-25%	5	2.5
SCI、SSCI、A&HCI 25%~50%	3	1.5
SCI、SSCI、A&HCI 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	2	1
THCI 及 TSSCI 第一級	4	2
THCI 及 TSSCI 第二級	2	1
THCI 及 TSSCI 獲收錄 (非第一級及第二級)	1	0.5
獲 SCOPUS 收錄(含 EI) (不含同時獲 SCI、SSCI、 A&HCI 收錄)	1	0.5

(三) 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：

1. 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，具審查制度每本獲 5 點，未具審查制度者每本獲 2 點。
2. 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，具審查制度每篇獲 1 點，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獲 0.5 點。
3. 二人(含)以上合著之專書著作之點數，依貢獻度比例分配。

專書	具審查制度	未具審查制度
專書著作	5	2
專書論文	1	0.5

- (四) 公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：以本校名義簽約(或正式來函核定)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(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)，每件計畫獲 2 點。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，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，以此類推。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。以本

- 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，每件計畫獲 0.5 點。
- (五) 民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：以本校名義簽約、且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，每件計畫獲 2 點，但有簽降管理費之研究計畫，每件 0.5 點。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，以此類推。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。
- (六) 國際合作研究案(不含大陸)：計畫主持人，每件計畫獲 2 點。共同主持人/子計畫主持人，每件計畫獲 1 點。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，視為二件計畫，以此類推。
- (七) 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講人(keynote speaker)：每場 1 點。
- (八) 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件獲 0.5 點；擔任指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(僅認列受評期間完成之論文數)，每篇博士論文 1 點、碩士論文 0.5 點，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。
- (九)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：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，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2.5 點；全國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，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1.5 點。
- (十)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：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2.5 點；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，每次獲 1.5 點。每學年以列計 1 次為限。

指導本校學生	國際性	全國性
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獲前三名	2.5	1.5
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獲前三名	2.5	1.5
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0.5	
碩士學位論文	0.5	
博士生學位論文	1	

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如具有二個(含)以上服務機構，發表時均限以本校機構名稱為第一順位方得採計。

五、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社科院教師研究評鑑點數與評分換算表

級別 \ 分數	70	75	80	85	90	95
講師	1	1.5	2	3	5	7 以上
助理教授 (3 年)	2	2.5	3	5	7	9 以上
副教授 (5 年)	4	4.5	5	7	9	12 以上
教授 (5 年)	4	4.5	5	7	9	12 以上
行政主管	2	2.5	3	4	5	7 以上

《附件》

「輔仁大學各院教師研究評鑑施行細則指導原則」是研究基礎底標，以助理教授為例，在草案中規定「**助理教授**三年內應有 2 點」，依據標準試算列舉如下：

- 【例一】三年中每年申請科技部計畫(每年 0.5 點×3 年)獲 1.5 點，三年內指導一位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(每篇 0.5 點)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2 點。**(換算為 70 分)**
- 【例二】三年中每年申請科技部計畫(每年 0.5 點×3 年)獲 1.5 點，三年內參加一次學術會議每篇會議論文獲 0.5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2 點。
- 【例三】三年內每年發表會議論文(每年 0.5 點×3 年)可獲 1.5 點，三年內申請一次科技部計畫獲 0.5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2 點。
- 【例四】三年中每年申請科技部計畫(每年 0.5 點×3 年)獲 1.5 點，三年內於國家級藝術單位舉辦一次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獲 0.5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2 點。
- 【例五】三年中每年申請科技部計畫(每年 0.5 點×3 年)獲 1.5 點，三年內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獲 1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2.5 點。**(換算為 75 分)**

以**副教授及教授**為例，草案規定「**副教授及教授**五年內應有 4 點」，依據標準試算列舉如下：

- 【例一】五年內申請五次科技部計畫(每年 0.5 點×5 年)獲 2.5 點，五年內指導三位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(每篇 0.5 點×3 年)可獲 1.5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4 點。**(換算為 70 分)**
- 【例二】五年內每年發表會議論文(每年 0.5 點×5 年)可獲 2.5 點，五年內指導三位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(每篇 0.5×3)可獲 1.5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4 點。
- 【例三】五年內每年於國家級藝術單位舉辦一次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，可獲 3 點，五年內指導二位碩士生學位論文之成果(每篇 0.5 點×2 位)可獲 1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已滿足 4 點。
- 【例四】五年內申請四次科技部計畫(每年 0.5 點×4 年)獲 2 點，五年內執行一件科技部(或公營機構委託/補助研究計畫)每件計畫獲 2 點，二項加起來就以滿足 4 點。